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
- (2) 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二零二零年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修訂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i)石油供應協議及(ii)成品油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會在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i)松原石化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ii)眾誠汽車服務訂立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鑒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45.13%權益；(ii)其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故此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二零二零年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修訂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i)石油供應協議及(ii)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會在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i)松原石化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ii)眾誠汽車服務訂立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文載列(1)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2)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及 (2)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供應產品	:	成品油產品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	:	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支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數量及金額：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39,638	194,696
二零二一年	174,108	1,136,362
	<u> </u>	<u> </u>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168,006	1,285,726
	<u> </u>	<u> </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供應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元。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2,700,000
二零二四年	3,200,000
二零二五年	<u>3,900,000</u>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a)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歷史金額；(b)按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0%計算，過往四年預期石油市價及成品油產品市價波動；及(c)外商獨資企業對松原石化成品油產品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量中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供應維持在不超過35%的目標，務求在保持穩定成品油產品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

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上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石油收費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故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的加油站提供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造成石油供應出現任何潛在中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通函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供應商)；及 (2)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客戶)。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供應產品	:	成品油產品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	:	成品油產品的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
付款條款	:	將於各項成品油產品交易達成時或之前結算。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眾誠汽車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成品油產品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u>42,700</u>	<u>48,850</u>	<u>3,880</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u>60,000</u>	<u>70,000</u>	<u>80,000</u>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a)歷史交易金額；(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成品油產品預期需求；及(c)經參考石油市價波動後預期的成品油產品市價。

訂立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眾誠汽車服務在吉林省吉林市及四平市經營2座加油站。由於眾誠汽車服務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用於其加油站的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向股東寄發。

(2) 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鑒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權益；(ii)其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故此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措施：

- (a)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匯報。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適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匯報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及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透過檢查是否妥為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劉先生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儘管徐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長春盛隆時代」，為長春伊通河6.30%的股東)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惟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故未於批准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松原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滙眾時代」)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眾誠汽車服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權益。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的經營及管理。

北京眾輝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提供財務及經濟諮詢以及投資管理；以及租賃辦公室、商業場所及汽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北京眾輝分別由謝京山及代紹軍擁有約82.33%及17.67%註冊資本。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眾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長春伊通河及其聯繫人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寄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輝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石油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供應石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購買成品油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松原石化」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松原石化就向本集團供應石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石油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油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